**宣城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关于落实市委巡察**

**市直单位副县级以上二级机构第十组**

**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向社会公开稿）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8年8月29日至9月20日，市委巡察市直单位副县级以上二级机构第十组对宣城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进行了巡察。2018年11月26日，巡察组向宣城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反馈了巡察意见。截至目前，巡察反馈的7类17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15项，基本完成2项。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针对抓党的政治建设领导力弱化方面

1.针对“班子领导核心作用缺失”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努力提高政治站位，中心在2018年12月以来的主任办公会、支委会、党员大会和全体职工会议中均安排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论述、中共宣城市委关于印发《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市委四届六次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将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二是中心食品实验室已于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开展食品检验检测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食品检验41批，涉及酒类、食用油、肉制品、水果制品、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坚果制品及豆制品八类产品，其中合格35批，不合格6批；三是2月25日印发了2019年中心工作计划，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四是1月份以来，中心主要负责人向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作了中心领导班子建设情况的专题汇报，要求市场局党组尽快配齐中心领导班子。

2：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1月10日中心支部深入开展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加强中心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党性教育。领导班子成员对2018年度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并按要求撰写了述职述德述廉报告；二是中心于1月28日召开了民主生活会，会前广泛征求意见，机关党委副书记到会指导，会中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包括中心副主任对述职述德述廉报告敷衍情况进行了自我批评。深入剖析原因，切实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会后对收集到的问题认真总结，制定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整改。

3.针对“议事决策不规范”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中心于2月21日印发了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规范民主决策程序。2月份，根据工作需要，中心拟设立质量保证室，通过主任办公会酝酿、向主管局请示、主管局同意等程序，完成科室调整设立工作；二是中心领导班子在1月28日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上针对集体决策有“一言堂”现象开展了自我批评，今后做到领导班子研究重大事项时，每个班子成员先发表意见，“一把手”末位表态，集中归纳总结班子成员意见后，最终形成会议决定，保障民主决策。

4.针对“完成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任务质量不高”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中心于2月12日至16日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春训活动，培训安排了政治理论学习及丰富多样的业务知识，既有党建与业务齐抓共管、财务报销规范及个税相关问题讲解等学习内容，也有常见易混伪中药性状及显微鉴别、ICP-MS检测方法概述等经验之谈。此次培训为全年的检验工作起好头、迈好步，进一步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凝聚力战斗力，全面提升食品药品检验能力，为食品药品监管提供坚强技术支撑和技术保证。中心还通过开展继续教育提升人员业务水平，激发全体职工责任感，充分调动检验人员积极性，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二是中心领导班子成员通过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于1月31日到旌德县碧云村开展了扶贫走访，规范填写帮扶卡，确保脱贫攻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针对抓党的思想建设不深不实方面

5.针对“对党员的教育管理抓的不紧、不实”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中心自2018年12月起，在主任办公会和支委会中安排了政治理论学习内容，提高党员领导干部党性修养；二是加强党员理论学习监督，要求每名党员按规定做好学习记录，党小组长定期督促检查，（食品、药品党小组分别在1月17至18日对各小组党员学习笔记进行了检查，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现象），支部不定期抽查（中心党支部在1月25日对全体党员学习笔记进行了抽查，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现象），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批评纠正。严格检查党员心得体会文章及交流发言稿，对联系实际工作不够紧密、网上摘录明显等敷衍现象，一律退回修正并严肃批评；三是中心党支部通过持续开展“每日一题”、“十九大知识答题”、“党章学习月”等活动，利用学习强国、党员先锋网、安徽纪检监察等平台，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中心形成“你追我赶，共同奋进”的良好学习氛围。

6.针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中心在2018年12月5日全体职工会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论述，并于3月18日印发了《宣城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二是积极配合主管局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做好门户网站思想宣传教育，认真落实宣意识形态办字[2018]21号文件精神，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要求干部职工管好个人微信、微博，积极宣扬正能量，做到不信谣不传谣。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中心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

三、针对抓党的组织建设不规范不到位方面

7.针对“选人用人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完成情况：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完善会议研究、表决记录等工作，严格民主推荐、谈话考察、任前公示、会议研究等程序，人事任免报主管局党组批准后实施，确保实施过程的规范和透明。2月份，根据工作需要，中心对部分科室负责人职务进行了调整，通过向主管局请示、主管局同意、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谈话考察、任前公示、主任办公会研究、报主管局备案等程序规范人事任免工作。

8.针对“党建工作不扎实”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主任办公会定期谋划党建工作。中心支部书记在2018年12月5日主任办公会上向中心领导班子汇报了当月党建工作和下月工作计划，对党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商解决。中心支部委员于1月4日向机关党委汇报了2018年党建工作及支部书记述职报告。2月13日开展了2018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机关党委副书记出席并点评；二是做好党员发展工作，积极引导优秀青年向党组织靠拢，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让其列席支部各项组织生活中去。向单位优秀青年宣传党的思想与理论，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三是严格落实按期换届制度、三会一课制度。支部于2018年12月起执行党建工作提示单制度，每月10日前向各党小组下发当月党建工作提示单，提示单包含三会一课主题内容及党建重点工作。中心支部根据提示单内容开展当月三会一课，并按规范做好会议记录和考勤。党员大会和党课上有交流内容的，支部书记进行总结和点评；四是中心党员在3月18日召开的组织生活会上对党课记录有造假嫌疑问题认真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今后坚持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五是严格落实党务公开制度。中心支部及时在党务公开栏上公开党费收缴、党员红黄榜、民主评议、党员评先评优等情况，保证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2018年12月公开了2018年第四季度党费收缴情况以及2017年度市级党费收支情况，2月14日公示了党员民主评议情况；六是加强党务工作者培训。2018年12月27日，支部组织委员参加了市直工委举办的党内统计工作培训。2月15日，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参加了市直工委举办的“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工作培训；七是中心于3月14日召开主任办公会研究了2019中心党建工作要点，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八是3月18日在中心四楼会议室悬挂了“道德讲堂”牌匾。

四、针对抓党的作风建设软弱无力方面

9.针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现象时有发生”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已将违规津补贴清退至廉政账户，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自查,认真执行好各项政策规定,杜绝违规发放津补贴现象发生；二是规范公务接待，公务接待原则、范围及标准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三是截止目前，中心已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职工外出学习培训管理规定》印发至各科室，规范财务报销和外出培训管理，完善报销凭证、出差签审手续、培训通知报销材料等。

10.针对“制度建设严重缺失”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中心2月份重新修订完善并印发了《主任办公会议制度》、《印信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采购维修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二是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对印发的中心管理制度进行学习，每半年对中心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正，同时积极接受上级部门的督查，确保中心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11.针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依然存在”的问题。

完成情况：中心已对2017年7月出台的中心干部职工慰问文件予以废止，工会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宣食药监工﹝2018﹞2号文件执行，同时领导班子成员在1月28日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上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坚决摈弃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

五、针对党的纪律建设不健全不完善方面

12.针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明确中心主任、副主任、各科室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二是出台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定2019年度工作要点，中心领导与各科室签订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三是开展廉政谈话。中心领导之间每年不少于2次廉政谈话，中心领导与分管科室负责人之间每年不少于2次廉政谈话（1月份，中心领导之间、中心领导与分管科室负责人均开展了一次廉政谈话；3月5日，中心主要负责人同中层干部开展了集体廉政谈话）。四是梳理排查中心廉政风险点，包括仪器设备、耗材采购，外出现场检查、为企业提供服务，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等，通过自查、服务对象举报、日常监管、健全规章制度等手段,及时发现掌握各种风险因素和征兆性、苗头性问题，进行事前防范。

六、针对夺取反腐败压倒性胜利尚未形成方面

13.针对“国有资产处置存在较大廉洁风险”的问题。

完成情况：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合同租赁和非税收入，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14.针对“财务管理混乱”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中心于2月21日修订完善并印发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二是已补齐2016年9月支付食品室仪器搬迁调试费用发票、2017年2月收、缴南京新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项目工程合同、协议；三是中心于2018年12月同宣城移动公司签订了固话业务合同，完善固话报销材料；四是加强公务卡使用管理，严格审核和规范报销流程；五是杜绝白条列支入账；六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健全固定资产账目，做到账物一一对应，对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七是中心主要负责人同财务人员开展谈心谈话，加强中心财务管理。

15.针对“廉政防控机制薄弱”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1月份印发了药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质量评估制度及质量评估专家库，2018年4季度全市药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质量评估通过设立的专家库遴选专家评审，规范发放评审费。附齐了2017年2月9日支付不良反应监测专家评审会议费报销材料中的会议新闻信息及评管理审项目说明；二是2018年12月26日，中心在质量管理体系中重新修订了检品管理程序，加强对中心检测工作中样品的接收、制备、标识、流转、贮存、处置等管理，同时落实抽检分离，检验人员不得参与样品抽样。

七、针对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不到位方面

16.针对“中央巡视回头看“8+1”整治工作不彻底”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组织人员认真查找相关整改材料，对已整改上报的材料及时归档；二是对经办人员加强教育，在今后工作中确定专人负责整治工作资料归档工作，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7.针对“对上轮市委巡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强化“三个不直接分管”意识。中心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工作，实行分管领导审批额度管理，切实加强对分管财务领导行使权力的监督，做到主要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听取本单位财务工作情况的汇报；二是中心已于2月21日印发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公务车辆外出执行任务前，由用车人员将用车时间、事由、用车科室/人员、目的地等内容在公务用车台账登记，经分管办公室领导审批后，方可用车。驾驶员及时将车辆行驶里程、加油量、维修费、油卡充值消费等信息报办公室负责人登记，规范公务用车运行。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63-2233856，电子邮箱：303799591@qq.com。

宣城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2019年3月25日